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执法检查，接受单位、群众举报，移送，上级机关交办

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

查封扣押

先行证据登记保存

抽样取证

调查询问

现场勘验

制作《调查报告》

局主管领导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当事人可以在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申请听证

举办听证会

局领导根据听证结果

不要求听证或逾期的

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作处罚

不接受处罚（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六十天内向上级机关申请复议或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复议不上诉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接受处罚

结案报告

归档